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貸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最多為274,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由於授予借款人有關財務資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貸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最多為274,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貸款人：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金額：最多 274,000,000 港元
- 利率：年息 10%
- 有效期限：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12 個月期間(倘借款人要求並由貸款人書面同意，則可予延長另外 12 個月或其後 12 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可供提款
- 還款：除貸款協議另有訂明，借款人須於有效期限最後一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或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貸款人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所有貸款及未付利息
- 提早還款：借款人可向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指明提早還款日期，並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融資結餘，連同所有有關應計及未付利息
- 再次借款：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借款人可再次借入(全部或部分)已提前償還之任何款額
- 抵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股份及／或貸款人可接受之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證券、債券及票據)

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為一名個別人士，乃為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融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與借款人的關係

借款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佈日期，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提供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及放債以及證券經紀業務。貸款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所進行的一項交易。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所提供的抵押以及貸款融資的最高金額。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授予借款人有關財務資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有效期限」	指	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止12個月期間(倘借款人要求並由貸款人書面同意，則可予延長另外12個月或其後12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提取及／或再次借入之本金總額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一筆金額最多為274,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